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新竹縣政府下水道工程弊案，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劉晏如、張瑞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

貳、偵查結果：

對被告林○鎧、盧○元、盧○賓、張○裕、王○清、吳○宏、陳○廷、高○慶、郭○麟、蔡○偉、何○煌、郭○記、徐○健、邱○盛等 14 人提起公訴。

參、起訴罪名：

一、被告林○鎧：

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二、 被告盧○元、盧○賓、張○裕、王○清、吳○宏：

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嫌。

三、 被告陳○廷、高○慶、郭○麟、蔡○偉、何○煌：

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之監造人員圖利違法審查、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嫌。

四、 被告郭○記、徐○健：

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嫌。

五、 被告邱○盛：

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嫌。

肆、簡要犯罪事實（詳附圖）

一、案件背景

林○鎧自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起，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受雇於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負責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採購案的開標、審標、履約管理、估驗計價審查、驗收及請款等業務。其身分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於 103 年間辦理「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實施計畫」，該計畫施工部

分，分成 9 個標案。其中，第三標及第四標的設計與監造作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由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邑菖公司共同投標得標；工程部分，分別由：

(一)振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鑫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新臺幣（下同）2 億 598 萬元得標「第四標工程案」。

(二)東鑫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鑫龍公司）：106 年 6 月 9 日

以 3 億 3,200 萬元得標第「三標工程案」。

二、第四標工程案犯罪事實：

林○鎧與振鑫公司負責人盧○元、監察人兼施工人員盧○賓、工地主任張○裕、員工王○清、吳○宏；邑菖公司監造人員陳○廷、高○慶、郭○麟及蔡○偉等 10 人，明知第四標工程施工規範要求挖掘深度超過 1.5 公尺需設置鋼軌樁及鋼板作為擋土支撐（以下簡稱擋土設施），且依契約需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總長度 4 萬 2,810.02 公尺，但在施工期間未依規施作，僅完成 181.3 公尺，其餘 4 萬 2,628.72 公尺未按規定施工。盧○元為節省振鑫公司履約成本，指示不知情之 6 家下包廠商未依規作業，僅拍攝少量施作路段的施工照片並編製不實文件，包括「數量計算總表」、「估驗明細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工程結算書」，再蓋上振鑫公司大小章後提交邑菖公司。邑菖

公司監造人員陳○廷、高○慶、郭○麟及蔡○偉亦明知施工不符規定，竟審核通過上述不實文件並提交新竹縣政府，致新竹縣政府誤認振鑫公司已依約施工，撥付不法款項 5,154 萬 9,346 元。

三、第三標工程案犯罪事實：

林○鎧與東鑫龍公司負責人郭○記、員工徐○健、邱○盛；邑菴公司監造人員高○慶、郭○麟及何○煌等 7 人，明知依第三標工程依據要點及細部設計圖之要求，挖掘深度超過 1.5 公尺須設置 5 公尺或 6 公尺的鋼軌樁及鋼板作為擋土支撐（以下簡稱擋土設施），且依契約規範需完成總長度 3 萬 5,280 公尺的污水下水道工程，且該施工現場之挖掘深度均超過 1.5 公尺，依前開施工規範均應施作擋土設施。

郭○記為節省東鑫龍公司履約成本，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履約期間，指示不知情的下包廠商未實際施作擋土設施，僅在少數路段施作以應付拍照需求。高○慶、郭○麟及何○煌等監造人員在現場監造時，與徐○健及邱○盛等現場施工人員均知悉上述未依規施工的情況，卻未採取任何糾正措施。郭○記並指示徐○健拍攝僅供估驗計價所用的少量擋土設施照片，製作虛假的施工文件，包括「數量計算總表」、「估

驗明細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工程結算書內的「用戶接管開挖、擋土及跌落設施計算表」，而邱○盛亦將不實的施工數據登載於施工日誌中。這些虛假文件經徐○健加蓋東鑫龍公司大小章後，提交給邑菴公司。邑菴公司監造人員高○慶、郭○麟及何○煌明知施工未依契約規範，卻仍通過審核，將不實文件提交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致使不知情的承辦人及主管誤認東鑫龍公司已依約履行施工義務，核撥不法款項共計 4,663 萬 5,432 元。

四、林○鎧涉犯圖利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

(一)圖利部分：

林○鎧於上開新竹縣政府第四標、第三標工程案履約期間，明知振鑫公司與東鑫龍公司未依契約完成約定數量的鋼軌樁工程，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反而基於圖利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登載不實金額及內容，使新竹縣政府誤認振鑫公司與東鑫龍公司均已依約施工，足生損害於新竹縣政府對於上開工程案鋼軌樁施工管理之正確性，以此方式使振鑫公司圖得 5,154 萬 9,346 元、東鑫龍公司圖得 4,663 萬 5,432 元之不法利益。

(二)財產來源不明部分：

林○鎧自 94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聘用人員，負責工程相關業務。林○鎧於涉嫌不法行為後三年內（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10 年 4 月 10 日間），其及配偶姜○婷帳戶中新增不明現金存款共計 191 萬 7,000 元，其配偶姜○婷則新增來路不明現金存款 230 萬元。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依新竹地方法院核發的搜索票，於其住家搜出現金 140 萬元，合計 561 萬 7,000 元。嗣經檢察官命林○鎧對上開 561 萬 7,000 元之不明財產提出來源說明，惟均無法作出合理說明。

伍、求刑意見

請審酌被告林○鎧不思戮力從公、盡忠職守，並依法執行其職務，未遵規定進行工程施工監督、審核、估驗計價、驗收結算，違背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圖利振鑫公司、東鑫龍公司，致公庫受損甚鉅，對上開2間公司未施作擋土設施即開挖，影響施工安全，對其他用路人或車輛有極大之危險威脅，且嚴重敗壞公務體系之純正性，請審酌上情量處妥適之刑。

陸、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

被告盧○元、盧○賓、張○裕、王○清、吳○宏本案詐欺行為之犯罪所得為5,154萬9,346元；被告郭○記、徐○健本案詐欺行為之犯罪所得係4,663萬5,432元，犯罪所得合計共9,818萬4,778元。法務部廉政署業已就部分犯罪所得暨其變得之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扣押；本署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向法院建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柒、近年城市發展迅速，公共建設需求不斷增加，本署呼籲所有參與公共建設之單位及人員應以誠信為本，確保工程符合契約規範，亦請社會各界積極監督公共工程，若發現任何不法情事，請勇於檢舉，共同維持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捌、附圖及工程示意圖

